

抽象與具體事物的區分

王文方*

摘要

大多數當代哲學家認為，這個世界裡的事物可以被互相排斥而又共同窮舉地區分成兩個類：一類是具體的事物類，另一類則是抽象的事物類。問題在於：這兩類事物之間的區別究竟何在？Hoffman 與 Rosenkrantz (2003) 曾經論證說，常見的、對於抽象／具體事物的區分方式存在著一些明顯的問題，而他們主張以一種新穎的、在他們看來沒有問題的方式去作出這兩類事物之間的區別。本論文旨在以他們批評其它區分時所使用的策略與標準而去反對他們所提出的區分，並從而論證兩個要點。首先，本文論證說，抽象／具體事物之所以不容易（甚至不可能）找到一個可信的區分方式，原因相當可能在於：我們對該區分所擁有的任何直覺都是許多不等價與／或混含的區分互相混淆的結果。其次，本文論證說，抽象／具體事物的區分本身其實不具有任何哲學上的重要性，因而是一個可以不必深究的問題。

關鍵詞：抽象事物、具體事物、範疇、形上學、本體論

* 王文方，國立陽明大學心智哲學研究所教授。

投稿：102 年 1 月 11 日；修訂：102 年 4 月 24 日；接受刊登：102 年 9 月 30 日。

Concrete Objects Distinction

Wen-Fang Wang*

Abstract

Most contemporary philosophers believe that things in the world can be exhaustively and exclusively divided into two categories: abstract objects and concrete ones, and a main “problem” about this division is where exactly the line between these two categories should be drawn? Hoffman and Rosenkrantz (2003) argued that every ordinary distinction between these two categories was subject to some serious problems and counterexamples, and they therefore proposed a novel distinction that they believed to be completely unproblematic. This paper argues against their proposal by appealing to the same strategy and criterion that they set up for other proposals. This paper also argues for two other points. First, it argues that the fundamental reason why it is so hard (even impossible) to find “the right” distinction between abstract and concrete objects is that philosophers’ “intuition” about the distinction is nothing but the result of conflation and confusion of several non-equivalent and/or vague distinctions. Second, it argues that the problem of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abstract and concrete objects is of no philosophical significance; it is, therefore, a pseudo problem that need not be investigated at all.

Keywords: abstract objects, concrete objects, category, metaphysics, ontology

* Professor, Institute of Philosophy of Mind and Cognition, National Yang Ming University.

抽象與具體事物的區分*

王文方

大多數當代哲學家認為，這個世界裡的事物可以被互相排斥而又共同窮舉地區分成兩個類：一類是具體的（concrete）事物類，另一類則是抽象的（abstract）事物類。¹問題在於：這兩類事物之間的區別究竟何在？Hoffman 與 Rosenkrantz（2003）曾經論證說，常見的、對於抽象／具體事物的區分方式存在一些明顯的問題，而他們主張以一種新穎的、在他們看來沒有問題的方式去作出這兩類事物之間的區別。本文旨在以他們批評其它區分方式時所使用的策略與標準而去反對他們所提出的區分，並劃分為四節。第一節說明 Hoffman 與 Rosenkrantz 認為常見的、對於抽象／具體事物的區分方式所存在的問題，第二節說明 Hoffman 與 Rosenkrantz 所主張的區分方式。在第三節中，我根據 Hoffman 與 Rosenkrantz 批評其它區分方式時所使用的策略與標準而去論證說，他們所主張的區分方式也不能通過他們自己的論證策略與標準的考驗，因而不是一個在

* 本論文的草稿曾宣讀於 2011 年 10 月 29 日上海華東師範大學舉行之「第七屆中國分析哲學會議」，並分別為筆者在 2012 年 6 月 27 日對廈門大學哲學系和 2012 年 9 月 6 日對山東大學哲學系的演講主題。我十分感謝參與這些會議和演講的學者，特別感謝山東大學王華平教授對原草稿所作出的許多深入評論。我也要藉此感謝本論文的兩位匿名審查人，他們許多正確而又深入的評論使我對本論文作出了不少的修正。

¹ 有關於這兩個類是互相排斥而又共同窮舉的說法，以及以下有關於這兩類事物的清單，詳見一比方說—van Inwagen（2004）以及 Hoffman 與 Rosenkrantz（2003）。大致說來，哲學家對於這兩份清單有著約略一致的意見。

他們看起來沒有問題的區分方式。在最後一節裡，我則論證兩個要點。首先，我論證說，抽象／具體事物之所以不容易（甚至不可能）找到一個可信的區分方式，原因相當可能在於我們對該區分所擁有的任何直覺，乃是許多不等價與／或混合的區分互相混淆的結果。其次，我論證說，抽象／具體事物的區分本身其實不具有任何哲學上的重要性，因而是一個可以不必深究的問題。

壹、常見的區分方式所存在的問題

為了解理解 Hoffman 與 Rosenkrantz 何以要提出新的區分方式，讓我們先看看他們認為常見的、有關於抽象／具體事物的區分方式究竟存在著什麼樣的問題。為了以下討論方便起見，讓我們像 Hoffman 與 Rosenkrantz 一樣地去假設說：大多數的人和哲學家們都會同意，任何一個笛卡兒式的靈魂（Cartesian soul）、物理實體、物理實體的「總合」（mereological sum）、時間、地點、個別的事件等都是一個具體類的事物（如果該事物存在的話），而任何一個集合、數目（number）、性質、關係、命題、語句或遊戲類型（type）等則都是一個抽象類的事物（同樣，如果該事物存在的話）。換句話說，我們假設以上這些歸類方式乃是一個「常識上的直覺」；而我們的問題是：有沒有什麼特性是所有具體（或抽象）類的事物所必然擁有，而另一類的事物卻必然缺乏的呢？²

一個常見的說法是：每個具體類的事物不但佔據一定的空間，而且至少存在於某個時間當中，而抽象類的事物則或者不佔據空間、或者不存在於任何時間當中、或兩者皆不然。簡單地說，具體類的事物存在於

² 本節以下的討論主要摘自 Hoffman 與 Rosenkrantz (2003)，但為了容易理解起見，我作了一些無傷他們本意的修正。

時間與空間中，而抽象類的事物則不然。但 Hoffman 與 Rosenkrantz 認為這個區分方式是不正確的：直覺上，笛卡兒式的靈魂是具體類的事物，但它們並不佔據任何空間，因而並不存在於時間與空間中。同樣地，直覺上，時間（如 2011 年 10 月 28 日）也是具體類的事物，但它們本身並不佔據任何空間，因而並非存在於時間與空間當中。Hoffman 與 Rosenkrantz 因而認為，這個區分方式將某些具體類的事物歸類為抽象類的事物，所以不是正確的區分方式。

但也許這個特性是：具體類的事物存在於時間或空間中，而抽象類的事物則既不存在於時間也不存在於空間中。但 Hoffman 與 Rosenkrantz 認為這個區分方式也不是正確的：亞理斯多德派（Aristotelian）的共相實在論者認為，某些性質和關係一如佔據時空的事物所共享的性質，譬如桌子的形狀—儘管是抽象類的事物，卻佔據一定的空間：它們完整地出現在它們的每個例子所佔據的空間上，並因而具有多重空間性（multiple locations）；而另外一些哲學家則認為，像圍棋和中文這種抽象的遊戲與語言類型，它們存在的時間絕不會超過二百萬年，而且可以在某一天裡被許多人在不同的地方一起進行著，因而具有時間性，但它們「顯然」都不是具體類的事物。Hoffman 與 Rosenkrantz 因而認為，這個區分方式將某些抽象類的事物歸類為具體類的事物，所以不是正確的區分方式。

但也許這個特性是：具體類的事物可以進入時間與空間關係中，³而抽象類的事物則或者不能進入時間關係、或者不能進入空間關係中。但

³ 進入時間（或空間）關係與存在於時間（或空間）中並不是同一件事。比方說，按照定義，一個幾何學上的點（或時間上的瞬間）是不佔據空間（或時間）的事物，但點（瞬間）與點（瞬間）之間仍然可以有空間（時間）上的關係，如【x 距離 y 三公尺遠】這樣的關係。一般而言，佔據時空的事物似乎必然會與其它佔據時空的事物產生時空上的關聯，但反之則不然。

Hoffman 與 Rosenkrantz 認為這個區分方式仍不是正確的：時間與笛卡兒式的靈魂雖然都是具體類的事物，卻不進入任何的空間關係中，並因而不進入任何時間與空間的關係中。這個區分也將某些具體類的事物歸類為抽象類的事物，所以不是正確的區分方式。

但也許這個特性是：具體類的事物可以進入時間或空間關係中，而抽象類的事物則既不進入任何時間關係中，也不進入任何空間關係中。但 Hoffman 與 Rosenkrantz 認為這個區分方式仍不是正確的：亞里斯多德派的共相實在論者認為，由於有些性質與關係—如佔據時空的事物所共享的性質，譬如桌子的形狀—佔據空間，因而它們實際上進入空間關係中，儘管它們仍不是具體類的事物。同樣地，我們也可以說，圍棋這種古老的遊戲是在明朝時由中國傳到日本，並在十九世紀後大放光芒，因而實際上進入時間關係中，但圍棋這種遊戲類型仍然不是具體類的東西。再一次地，這個區分將某些抽象類的事物歸類為具體類的事物，所以不是正確的區分方式。

但也許這個特性是：具體類的事物可以移動或發生本有性質（intrinsic property）⁴上的變化，而抽象類的事物則既不能移動、亦不能發生本有性質上的變化。但 Hoffman 與 Rosenkrantz 認為這個區分方式仍不是正確的：時間、地點和個別的事件本身都不能夠移動，也不能夠發生本有性質上的變化，但它們仍然是具體類的事物。

但也許這個特性是：具體類的事物是暫時性的存在物，而抽象類的事物則是永恆的事物。但 Hoffman 與 Rosenkrantz 認為這個區分方式仍不是正確的：時間和地點被許多哲學家認為是永恆的存在物，但它們並

⁴ 所謂「本有性質」，指的是並非因為與其它事物之間的關係而產生的性質。舉例來說，我桌上有 a 和 b 兩支併排的筆。a 是藍色的，並且在 b 的左方。【x 是藍色的】是 a 的一個本有性質，但【x 在 b 的左方】或【x 在某支筆的左方】則不是 a 的本有性質。不是本有性質的性質，通常又被稱為「關係性質」。

不是抽象類的事物。而亞里斯多德派的共相實在論者則認為，某些性質和關係存在的時間與它們的例子一樣的久遠，因而並不是永恆的存在物，儘管它們仍然是抽象類的事物。

但也許這個特性是：具體類的事物是偶然的（contingent）存在物，而抽象類的事物則是必然的（necessary）存在物。⁵但 Hoffman 與 Rosenkrantz 認為這個區分方式仍不是正確的：有些哲學家認為，時間是必然存在的事物，但它們仍然是具體類的事物。而有些哲學家則認為，某些集合、性質和關係，儘管是抽象類的東西，卻只是偶然存在的東西。比方來說，{孔子}這個集合以及【x 認識孔子】這個性質，似乎就是因為孔子存在的緣故才存在的，因而只是偶然類的事物。⁶

但也許這個特性是：具體類的事物可以進入因果關係，而抽象類的事物則不能。但 Hoffman 與 Rosenkrantz 認為這個區分方式仍不是正確的：有些哲學家認為，只有事件才能進入因果關係，而實體、時間與地點則不能，但後者仍然被認為是具體類的東西。另外一些哲學家則認為，因果關係是抽象性質之間的高階關係，因而嚴格說來，進入因果關係的是性質，但這些哲學家並不會因此說性質是具體類的事物。

但也許這個特性是：具體類的事物可以不依賴其它任何事物而獨立存在著，而抽象類的事物則必須依賴具體類事物才能夠存在。但 Hoffman 與 Rosenkrantz 認為這個區分方式仍不是正確的：首先，柏拉圖派（Platonic）的共相實在論者認為，有些性質和關係並不依賴於例示它們

⁵ 「偶然存在物」指的是實際上存在，但卻可能不存在的事物。「必然存在物」指的則是不可能不存在的事物。

⁶ 哲學家通常會區分純粹的集合（pure set）與不純粹的集合（impure set）兩種。前者包括空集合、空集合的集合、空集合的集合的集合、……以及由這些事物所形成的集合等等，而後者指的是上述這些集合之外的集合，如由孔子和孟子所形成的集合以及所有人類所形成的集合等等。哲學家普遍認為純粹的集合是必然存在的事物，但有些哲學家認為不純粹的集合則只是偶然存在的事物。

的事物才得以存在，⁷但它們仍然是抽象類的事物。其次，如果抽象類的事物是必然的存在物，而具體類的事物則是偶然的存在物，那麼，就算具體類的事物不存在，抽象類的事物也仍然會繼續存在著，因而抽象而必然存在事物的存在似乎並不依賴於具體事物的存在。

但也許這個特性是：具體類的事物是我們可以用直指的方式挑出（pick out by ostension）的事物，而抽象類的事物則是我們只能夠使用描述的方式—比方說，「這個東西的形狀」（the shape of this thing）、「桌上那支筆的顏色」（the color of the pen on the table）等等—挑出的事物。但 Hoffman 與 Rosenkrantz 認為這個區分方式仍不是正確的。時間和笛卡兒式的靈魂都是不能以直指的方式挑出來的事物，但它們仍然是具體類的事物。而如果有些性質和關係佔有空間的話，那麼，說它們不能用直指的方式來加以挑出，這樣的說法似乎沒有什麼太好的理由。舉例來說，指著桌上的筆說：「這個顏色」（this color），這似乎是一種直指的、挑出某個顏色的理想方式。

貳、Hoffman 與 Rosenkrantz 所主張的區分方式

在進行本節的說明之前，讓我們再看一種 Hoffman 與 Rosenkrantz 未討論的、來自於字源學的常見區分方式：抽象類的事物是我們理智「抽象化」（abstraction）作用的對象，而具體類的事物則否。「抽象化」的理智作用是這樣的：如果我們專注於某個事物的某個面相—比如說它的形狀或顏色—但忽略它的其它面相，或將前者與其它面相「隔離」開來，那麼，這樣的理智活動就被稱為是一種「抽象化」的作用，而其專注的

⁷ 特別是那些「未被例示的」（uninstantiated）的性質或關係，即沒有任何例子的性質或關係。比方像【x 是頭上有著一個角的馬】這種性質，或【x 不等於 x】這種關係。

對象則被稱為是一種「抽象類」的事物。但這個區分方式有兩個問題。首先，什麼是一個事物的「面相」這件事是一個混合的事情，如果我的手可以算作是我的一個「面相」，而且如果我們將它與我身體的其它部分透過注意力的控制而「隔離」開來，那麼，這樣抽象化的對象——一般稱為「未分離的部分」(undetached part)的事物——仍然不會被哲學家稱為是一種「抽象類」的事物。類似地，如果中年時期的我可以算作是我的一個「面相」，而且如果我們將它與我人生的其它階段透過注意力的控制而「隔離」開來，那麼，這樣抽象化的對象——一般稱為「時間切片」(time slice)的事物——也同樣不會被哲學家稱為是一種「抽象類」的事物。其次，有些直覺上被歸類為抽象類的事物——如數目和集合——很難被說成是理智抽象化作用的對象：比方來說，空集合究竟是對哪個或哪些事物的何種面相加以抽象化而成的對象呢？而負整數-1 又是對哪個或哪些事物的何種面相加以抽象化而成的對象呢？這些無疑都是不容易給出可信答案的問題。基於這裡所說的兩個理由，我相信，Hoffman 與 Rosenkrantz 同樣會認為這種區分抽象／具體事物的方式是不正確的。

有興趣的讀者可以繼續試試別的區分方式，但我想，以下這件事情應該是很清楚了：無論我們如何試著去劃分抽象／具體事物之間的區別，我們似乎總是可以發現，我們所給出的區分並不會完全符合 (a) 我們對於哪些事物屬於抽象類、而哪些事物又屬於具體類所擁有的「直覺」，以及 (b) 對於各類範疇事物的特性的各種理論。有鑑於劃分這個區分時所遭遇到的重大困難，我們似乎有很好的理由去懷疑：具體類事物和抽象類事物之間的區別其實是任意的 (arbitrary)、歧義的 (ambiguous)、或不存在的 (non-existent)。⁸但在接受這個懷疑論的結

⁸ 讓我們小心區分這幾種說法。說某一個區分是任意的，指的是哲學家們可以不管約定俗成或先於哲學的常識性直覺（也許是因為並不存在著所謂的「先於哲學的常識性直覺」的緣故），

論之前，讓我們再看一眼，主張有這個區分的哲學家們——特別是 Hoffman 與 Rosenkrantz——能夠怎麼說。

如果你堅信我們能夠可信地作出有關於抽象類與具體類事物之間的區分，你可以採取下述兩個進路當中的一個。第一個進路是去接受 Hoffman 與 Rosenkrantz 對各種區分方式所作出的批評，然後像他們一樣積極地去尋找一個更為可信的區分方式。第二個進路則是修正式（revisionary）的進路。這個進路之下有兩個互不排斥的子進路。（2a）你可以說，也許我們對於哪些事物屬於抽象類、而哪些事物又屬於具體類的「常識上的直覺」是錯誤的；比方來說，也許時間、地點、和靈魂都不應該被看作是具體類的事物，而如果我們修正了將它們歸屬於具體類事物的「直覺」，那麼，前一節中第一種區分抽象／具體事物的方式便是基本上可以接受的。這個進路在哲學史上並不罕見；畢竟，常識與直覺並不總是正確的，而在某些問題上，我們也往往缺乏堅強的直覺。但這並不是 Hoffman 與 Rosenkrantz 所採取的進路，並且，基於以下我在第四節中將要作出的論點，我也不認為這是一個應該被採取的進路。（2b）你也可以說，或許某一種（或一些）有關於某類（或某些類）事物的特性的理論是錯誤的；比方來說，也許性質和關係都必然地不佔據時間與空間，因而亞里斯多德派的共相實在論其實是一個錯誤的理論，而前一節中第二種區分抽象／具體事物的方式則是基本上可以接受的。但這個子進路的一個問題是：它將實質性的哲學爭論——如有關於共相特性的爭論——變成了簡單的概念

而自由地去規定哪些事物屬於哪一個類；說一個區分是歧義的，指的是實際上存在著好幾種被一般人和哲學家所接受的、邏輯上不等價的、作出這些區分的方式；而說一個區分並不存在，指的則是：在一般人和哲學家所劃分的那兩類事物當中，其實並不存在著某種「自然的」特性是其中一類事物必然擁有、而另外一類事物必然缺乏的特性。（我之所以在此強調「自然的」特性，主要是為了排除像【x 是某個笛卡兒式的靈魂，或 x 是某個物理實體，或 x 是數個物理實體的總合，或 x 是某個時間，或 x 是某個地點，或 x 是某個個別的事件】這種不自然的特性。）

上的混淆，並因而使得哲學史上的重要爭論變得愚蠢而無法理解。這個子進路同樣不是 Hoffman 與 Rosenkrantz 所採取的進路；在批評各種常見的區分時，他們似乎假設了：有關於抽象／具體事物的區分應該獨立於我們對各範疇事物的特性的理論（我將在下一節中回到這一點），而這對我來說似乎是一個正確的假設。基於我在此對（2a）和（2b）所作出的評論，我認為第二個進路並不是一個值得追求的進路。以下我回到第一個進路，而這也正是 Hoffman 與 Rosenkrantz 所採取的進路。

Hoffman 與 Rosenkrantz 的進路是去接受我們一開始所假設的「常識上的直覺」，堅信這個直覺的背後一定有某種客觀的（且獨立於我們對各範疇事物的特性的理論的）差異作為基礎，並鏗而不捨地去尋求這個他們堅信的客觀差異。但他們所堅信的差異為何？為了要說明他們的看法，讓我們先說明一些相關的概念。讓我們首先定義說，「範疇 C_1 從屬於（is subsumed under）範疇 C_2 」的意思是：「必然地，任何是 C_1 類的事物也都是 C_2 類的事物，但反之則不然」。當範疇 C_1 從屬於範疇 C_2 時，我們也可以說範疇 C_2 統轄了（subsume）範疇 C_1 。在這個定義下，任何一個範疇（除了事物（thing, entity, being, existent）這個範疇本身）都從屬於事物這個範疇；因為，不管 C_1 是個什麼樣的範疇（只要它不是事物這個範疇），任何是 C_1 類的事物都必然是事物，但反之則不然。因此，事物這個範疇統轄了所有其它的範疇；我們也可以說：事物這個範疇是最高的、或第一層的（level A）範疇。在第一層的範疇下，哲學家們一般有兩種方式去將事物進一步劃分為兩個互相排斥而又共同窮舉的範疇。一種是將它們劃分為抽象類的事物與具體類的事物，另一種則是將它們劃分為共相（universal）與殊相（particular）。⁹像共相、殊相、抽象

⁹ 但在我看來，這兩種區分事物的方式只是哲學家們的習慣，具有一定的獨斷性。如果我們願意，我們也可以將事物區分為「物理的」與「非物理的」這兩個範疇，或「實體」與「非實

類事物、具體類事物這樣的範疇，它們一方面從屬於事物這個範疇，一方面似乎又統轄了其它所有的範疇，我們因而可以將它們稱為第二層（level B）的範疇。至於以下這個特殊清單 L 中的各種範疇

L：事件、時間、地點、性質、關係、實體、事物的總合、集合、命題

不僅直覺上似乎屬於同一個層次，¹⁰而且它們之中的每一個也都直接從屬於某個第二層的範疇並統轄了一些其它的範疇，因而我們可以稱它們為第三層（level C）的範疇。當然，如果我們願意，我們還可以繼續區分第四層（level D）、第五層（level E）的範疇等等。但對於本文的目的來說，這樣的繼續劃分是不必要的。

利用上述的清單 L，Hoffman 與 Rosenkrantz（2003）首先嚴格定義了「第三層範疇」如下：

一個範疇 X 是第三層的範疇，若且唯若 (i) X 既不統轄也不從屬於 L 清單中的某個範疇，而且 (ii) X 並不從屬於某個不在 L 清單上但滿足 (i) 的範疇。

體」這兩個範疇。

¹⁰ 在下一節我們將看到：有些哲學家將命題當作是某種類型的集合。根據這個看法，每個命題都是一個集合，但反之則不然—比方來說，自然數所形成的集合就不是命題。如果這個看法是正確的，命題這個範疇便從屬於集合這個範疇，因而與集合不屬於同一個層次。所以，清單 L 並非獨立於各種有關於命題的特性的理論。但如果我們從清單 L 中剔除命題這個範疇，這似乎又將抵觸一些人認為命題與集合屬於同一層次範疇的直覺。這或許是 Hoffman 與 Rosenkrantz 理論中的一個困難，但以下我將忽略這個困難。我要特別感謝本文的一位匿名審查人機敏地指出了這個問題。值得注意的是，有些唯名論的哲學家也將性質和關係當作是集合，這樣的看法也可能會有類似的問題。不過，這個看法是否真的會導致類似的問題得視唯名論的哲學家對「到底有哪些性質和關係存在？」採取什麼樣的立場而定。如果唯名論的哲學家對該問題採取豐富論的立場，那麼，每一個集合也都可以看作是一個性質或關係，因而並不會有這裡所提到的問題。

注意，滿足上述條件 (i) 的範疇除了清單 L 中的所有範疇之外，還有數目 (number) 和事態 (state-of-affair) 等範疇。條件 (ii) 的目的在避免我們將—比方說—*偶數* 這個範疇劃歸為第三層的範疇。由於 *數目* 這個範疇並不在 L 清單上，因而 *偶數* 這個範疇 (就像 *數目* 這個範疇一樣) 也滿足條件 (i)。如果只有條件 (i) 而沒有條件 (ii)，*偶數* 這個範疇將和 *數目* 這個範疇一樣被劃歸為第三層的範疇—但這顯然是一種不正確的劃分方式。注意，*偶數* 這個範疇並不滿足條件 (ii)，而這是因為 *偶數* 從屬於某個不在 L 清單上但滿足 (i) 的範疇—也就是 *數目* 這個範疇—的緣故。

最後，我們可以說明 Hoffman 與 Rosenkrantz 對於抽象／具體事物的區分的主張了。根據他們的看法 (2003: 51)，抽象類事物與具體類事物之間的區別在於：

一個事物 x 是具體的，若且唯若， x 是某個第三層範疇 X 當中的一個例子，而且 X 中的某些可能例子 y 擁有佔據時間或空間的部份。¹¹ 一個事物 z 是抽象的，若且唯若， w 是某個第三層範疇 W 當中的一個例子，但 W 沒有任何可能的例子會擁有佔據時間或空間的部份。

換句話說，一個具體的事物是這樣的：(i) 它屬於某個第三層的範疇 X ，而且 (ii) X 可能有例子 y 是這樣的：(iia) 有某物 z 是 y 的一個組成部分，而且 (iib) z 佔據時間或空間；¹² 而一個抽象的事物則是這樣的：(i)

¹¹ 這裡所謂的「部份」指的是常義的部份 (proper part)，也就是不等於該事物但卻是該事物一部分的事物。在某些哲學的用法中，一個事物也是它自己的一個部份，但卻不是它自己的常義的部份，但這個用法不是此處的用法。

¹² 為了更清楚起見，讓我將這個定義部分地形式化如下： x is concrete =df $\exists X(X$ is a level C category $\wedge x \in X \wedge \diamond \exists y(y \in X \wedge \exists z(z$ is a proper part of $y \wedge z$ occupies time or space))。

它屬於某個第三層的範疇 W ，而且 (ii) W 不可能有任何的例子 y 是這樣的：(iia) 有某物 z 是 y 的一個組成部分，而且 (iib) z 佔據時間或空間。¹³ Hoffman 與 Rosenkrantz 認為，在這個分類下，任何的靈魂、物質實體、實體的總合、時間、地點、個別的事件等等都將被歸屬為具體類的事物，而任何的集合、數目、性質、關係、命題、語句或遊戲類型等等則將被歸屬為抽象類的事物。詳細一點地說，在這個分類的標準下，一個靈魂之所以會被歸類為具體類的事物，那是因為它屬於 *實體* 這個第三層的範疇，而該範疇中的某些例子—如各式各樣的動物—擁有一些佔據時空的部份，如肢體。而任何一個物質實體、實體的總合、時間、地點、個別的事件等之所以會被歸屬為具體類事物的理由則與此相似。自另一方面言之，在這個分類的標準下，一個性質—如【 x 是紅色的】—之所以會被歸類為抽象類的事物，那是因為：它屬於 *性質* 這個第三層範疇，而儘管性質可能佔據時空，但性質 *似乎* 不是由佔據時間或空間的部份所組成的事物。¹⁴ 而任何一個集合、數目、性質、關係、命題、語句或遊戲類型等之所以會被歸屬為抽象類事物的理由也與此雷同。因而，與前一節中所提到的各種流行的定義相比較，Hoffman 與 Rosenkrantz 所給出的區分 *似乎* 正確地反映出我們對各種事物屬於抽象類或屬於具體類上所擁有的直覺。

¹³ 類似地，讓我將這個定義部分地形式化如下： x is abstract = df $\exists X(X$ is a level C category $\wedge x \in X$ $\wedge \neg \exists y(y \in X \wedge \exists z(z$ is a proper part of $y \wedge z$ occupies time or space))。

¹⁴ 聰明的讀者可能會很快地反駁說，一個性質（或關係）的各個例子可以是佔據時空的事物，因而這樣的性質（或關係）將會有佔據時空的事物作為其組成部分。但 Hoffman 與 Rosenkrantz 可以反駁說（如果他們的確這樣反駁，我會認為他們是正確的），上述的說法其實是混淆了例示關係（instantiation, exemplification）與組成關係所致；而這兩種關係的差別是很明顯的：組成關係具有傳遞性（transitive），但例示關係則不然。

叁、Hoffman 與 Rosenkrantz 區分方式的問題

我說「Hoffman 與 Rosenkrantz 所給出的區分似乎正確地反映出我們對各種事物屬於抽象類或屬於具體類上所擁有的直覺」，我強調的是「似乎」，實際上我並不如此認為。在我看來，他們所主張的區分方式也未能通過他們在批評其它區分時所採取的策略與標準的檢驗，而主要的問題就出在幾類抽象類的事物上：性質（關係）、集合、命題（事態）、語句或遊戲類型等等。¹⁵以下我先說明他們在批評其它區分方式時所採取的策略與標準，然後我再分別說明這幾類事物對他們的區分方式所造成的問題。

在批評各種常見的區分時，Hoffman 與 Rosenkrantz 似乎假設了：有關於抽象／具體事物的正確區分既應該（a）尊重我們對於哪些事物屬於抽象類、而哪些事物又屬於具體類所擁有的「直覺」，又應該（b）獨立於我們對各範疇事物的特性的理論。換句話說，如果一個區分邏輯上蘊涵了某種有關於某範疇事物的特性的理論將會違反（a），那麼，該區分便是一個可以反對的區分。舉例來說，第一節中以「是否存在於時間或空間」作為區分抽象／具體事物的方式之所以被 Hoffman 與 Rosenkrantz 認為不是一個正確的區分方式，那是因為該區分蘊涵了亞理斯多德派的共相實在論者得將性質歸類為具體類的事物，因而違反了我們對於它們屬於抽象類事物的「直覺」。另一個例子：該節中以「是否可以不依賴其它任何事物而獨立存在」作為區分抽象／具體事物的方式之所以被

¹⁵ 除了我這裡所說的問題之外，我們千萬不要忘了 E.J. Lowe (1995: 203) 對這個定義所作的另一個批評：「[根據 Hoffman 與 Rosenkrantz 的區分方式，]一個事物[如靈魂]之所以是具體的，那是因為碰巧跟它屬於同一範疇的其它事物[如動物]具有一些前者所缺乏的特性[如擁有佔據時間或空間的部分]，這種說法是很奇怪的說法。」

Hoffman 與 Rosenkrantz 認為不是一個正確的區分方式，那是因為該區分蘊涵了柏拉圖派的共相實在論者得將性質歸類為具體類的事物，因而同樣違反了我們對於它們屬於抽象類事物的「直覺」所致。當這件事變得明顯時，一個哲學家當然可以反對 Hoffman 與 Rosenkrantz 在批評其它區分時所作的這些假設（並因而採取我在前一節中所說的第二種進路），但（基於我在下一節中將會說明的理由）我將不會採取這樣的作法。以下我假設 Hoffman 與 Rosenkrantz 的批評策略與標準是正當的，並藉此論證說：他們自己的區分方式也未能通過他們的批評策略與標準的檢驗。更具體一點地說，我將逐一論證：Hoffman 與 Rosenkrantz 所提出的區分方式蘊涵了某些有關於性質（關係）、集合、命題（事態）、語句或遊戲類型的理論將會違反（a），因此是一個根據他們自己的策略與標準來說可以反對的區分。我先從性質和關係開始說起。

有些學者主張有些性質或關係具有組成的部分，這樣的性質或關係通常被稱為「有結構的共相」（structural universals）。主張存在著有結構共相的哲學家至少包括 D. M. Armstrong(1986)和 P. Forrest(1986; 1998) 等人，而經常被拿來作為有結構的共相的例子則如【x 是一個水分子】這樣的化學類性質。由於任何例示【x 是一個水分子】這個性質的事物都必然¹⁶包含一個例示【x 是一個氧原子】與兩個例示【x 是一個氫原子】的部分，而例示了【x 是一個氧原子】的部分與任何一個例示了【x 是一個氫原子】的部份之間也同時例示了【x 連結 y】這樣的關係；因而，在某個意義下，【x 是一個水分子】這個性質可以說是由【x 是一個氧原子】、【x 是一個氫原子】這兩個性質、以及【x 連結 y】這個關係所組成；或者說，【x 是一個氧原子】、【x 是一個氫原子】、與【x 連結 y】這三個性

¹⁶ 這裡的「必然」一詞指的是形上學上的必然性，而非僅指物理上的必然性。以下的討論預設「水是 H₂O」是一個形上學上的必然真理。

質和關係是【 x 是一個水分子】的組成部分。除了主張存在著有結構的性質／關係之外，有些哲學家還主張，性質／關係也可以佔據時間與／或空間；比方來說，亞里斯多德派的共相實在論者便認為，性質和關係佔據著它們的例子所佔據的時間與／或空間，因而具有多重的時間性與／或空間性。如果我們將上述這兩種觀點結合在一塊，我們也就有了以下這樣的共相理論 T_1 ：有些有結構的性質／關係是由一些較為簡單的性質／關係所組成，而這些較為簡單的性質／關係則佔據有一定的空間與／或時間。現在，令 x 是任意的一個性質或關係（比方說，令 $x = \text{【}x \text{ 是紅色的】}$ ），而令 y 是任意一個有結構的性質或關係（比方說，令 $y = \text{【}x \text{ 是一個水分子】}$ ），由於 x 是某個第三層範疇 X ——也就是性質或關係——當中的一個例子，而 X 中的某些可能例子——例如 y ——擁有佔據時間或空間的部份，因而，Hoffman 與 Rosenkrantz 的區分方式邏輯上蘊函了 T_1 將把 x 歸類為具體類的事物，而這違反了我們對於性質及關係所擁有的「直覺」。因此，該區分邏輯上蘊函了某個有關於某範疇事物的特性的理論——也就是 T_1 ——將會違反 (a)；因而，根據 Hoffman 與 Rosenkrantz 批評其它區分方式時所採取的策略與標準來看，他們自己所提出的區分也是一個可以反對的區分。

至於集合，D. Lewis (1986a; 1986b; 1998) 曾經多次建議我們將集合看作是一種具有組成部分的事物。在這個建議下，組成集合 A 的各個部分並不是集合內的元素，而是 A 的所有子集合，而這是因為集合間的包含關係就像整體與部分間的關係一樣是一種傳遞性的關係，而集合與元素間的屬於關係則不具有這樣的傳遞性的緣故。因而，根據這個看法， $\{x|x \text{ 是一個人}\}$ 這個集合至少有兩個組成的部分；它們分別是 $\{x|x \text{ 是一個男人}\}$ 與 $\{x|x \text{ 是一個女人}\}$ 。¹⁷此外，Lewis (1986a; 1998) 還建議，由佔據時空的元素所形成的集合，如 $\{x|x \text{ 是一個女人}\}$ ，也可以被看成是佔據

¹⁷ 我在此只考慮 $\{x|x \text{ 是一個人}\}$ 這個集合的常義子集合，並忽略空集合不計。

時空的事物：這些集合所佔據的時空也就是它們的元素所佔據的時空的總合。如果我們將上述這兩種觀點結合在一塊，我們也就有了以下這樣的有關於集合的理論 T_2 ：有些集合（如所有的人所形成的集合）是由一些較為簡單的集合（如男人的集合和女人的集合等等）所組成的，而這些較為簡單的集合則佔據著一定的空間與／或時間。現在，令 x 是任意的一個集合（比方說，令 x =空集合），由於 x 是某個第三層範疇 X —也就是集合—當中的一個例子，而 X 中的某些可能例子—例如所有的人所形成的集合—擁有佔據時間或空間的部份，因而，Hoffman 與 Rosenkrantz 的區分方式邏輯上蘊涵了 T_2 將把 x 歸類為具體類的事物，而這違反了我們對於集合所擁有的「直覺」。因此，該區分邏輯上蘊涵了某個有關於某範疇事物的特性的理論—也就是 T_2 —將會違反 (a)；因而，根據 Hoffman 與 Rosenkrantz 批評其它區分方式時所採取的策略與標準來看，他們自己所提出的區分也是一個可以反對的區分。

接下來，讓我們看一下命題與事態。根據某些哲學家（如 B. Russell）的看法，命題（或事態）是由個體與性質／關係所形成的序列。舉例來說，蘇格拉底是一個人這個命題也就是這樣的一個序列：〈蘇格拉底、【 x 是一個人】〉。而如果我們像許多哲學家一樣將序列看作是某種類型的集合，前述的序列也就可以被看成是 $\{\{\text{蘇格拉底}\}, \{\text{蘇格拉底}、【x 是一個人】\}\}$ 這個集合。現在，根據我們稍早對集合的看法，這個集合係由它的常義子集合（空集合除外）所組成，而根據我們之前對集合與性質的看法，它的每一個常義子集合（如 $\{\{\text{蘇格拉底}\}\}$ ）都是以佔據時空的事物作為元素的集合（ $\{\{\text{蘇格拉底}\}\}$ 的元素是 {蘇格拉底}，而 {蘇格拉底} 之所以佔據時空是因為蘇格拉底佔據時空的緣故），因而本身也佔據時空。因此，在這個理論 T_3 之下，至少有些命題與事態乃是由佔據時空的部分所組成的事物。現在，令 x 是任意的一個命題（比方說，令 $x=2+2=4$

這個命題)，由於 x 是某個第三層範疇 X —也就是命題—當中的一個例子，而 X 中的某些可能例子—例如蘇格拉底是一個人這個命題—擁有佔據時間或空間的部份，因而，Hoffman 與 Rosenkrantz 的區分方式邏輯上蘊涵了 T_3 將把 x 歸類為具體類的事物，而這違反了我們對於命題所擁有的「直覺」。因此，該區分邏輯上蘊涵了某個有關於某範疇事物的特性的理論—也就是 T_3 —將會違反 (a)；因而，根據 Hoffman 與 Rosenkrantz 批評其它區分方式時所採取的策略與標準來看，他們自己所提出的區分也是一個可以反對的區分。

最後，讓我們簡單地說一下語句或遊戲類型。作為一種類型，一個語句（或遊戲）類型或者是一個性質共相，或者是其所有可能的例子所組成的集合。如果一個語句類型是一個性質共相，根據前述有關於性質的理論 T_1 ，Hoffman 與 Rosenkrantz 的區分方式邏輯上蘊涵了 T_1 將把它歸類為具體的事物；而如果一個語句類型是一個集合，根據前述有關於集合的理論 T_2 ，Hoffman 與 Rosenkrantz 的區分方式邏輯上蘊涵了 T_2 將把它歸類為具體類的事物。無論如何，這樣的結果都違反了我們對於語句類型與遊戲所擁有的「直覺」。因此，該區分邏輯上蘊涵了某個有關於某範疇事物的特性的理論—也就是 T_1 或 T_2 —將會違反 (a)；因而，根據 Hoffman 與 Rosenkrantz 批評其它區分方式時所採取的策略與標準來看，他們自己所提出的區分也是一個可以反對的區分。

由以上的種種的說明可知，Hoffman 與 Rosenkrantz 所提出的區分方式只是似乎正確地反映我們對各種事物屬於抽象類或具體類上所擁有的直覺而已，但其實不然。當然，Hoffman 與 Rosenkrantz 可以反駁說，本節中所說的那幾種有關於性質（關係）、集合、與命題（事態）特性的理論是不可信的，但這樣的反駁方式並不具有說服力。Hoffman 與 Rosenkrantz 在反對其它區分方式時，主要使用的策略便是去點出該區分

方式邏輯上蘊涵了某一種有關於性質（關係）、集合、或命題（事態）特性的理論將違反我們的分類直覺，他們並不在意該理論是否較其它的理論來得更為可信一些。換句話說，Hoffman 與 Rosenkrantz 似乎認為，一個好的、有關於抽象／具體事物的區分應該獨立於我們對各種範疇的特性不同看法。因而，他們不能、也不應該以「前述那幾種有關於性質（關係）、集合、與命題（事態）特性的觀點是不可信的」的說法來作為反駁。對他們來說，一個較好的反駁方式毋寧是去說：前述那些有關於性質（關係）、集合、與命題（事態）特性的理論本身是不容貫的（incoherent），因而不是一個哲學家可以理性地採取的立場。但除非 Hoffman 與 Rosenkrantz 有好的理由去論證這幾種立場的不容貫性，否則的話，這樣的反駁是很難讓人信服的。舉例來說，Lewis（1998）曾經一度認為：主張「存在著有結構的共相」的理論是不容貫的理論，但在 Armstrong（1986）以及 Forrest（1986）的反駁下，Lewis（1986b）的看法似乎鬆動成認為這樣的共相理論只是在解釋上不必要而已。（對於這個問題的討論，讀者亦可參考 J. Bigelow（1986）、Bigelow & R. Pargetter（1998）、以及 K. McDaniel（2009）中對有結構共相的辯護。）但如我們剛說過的，一個理論是否在解釋上必要（或較為可信）並不是抽象／具體事物區分所應該考慮的問題；該區分最重要的問題乃在於正確地反映我們對於各種事物屬於抽象類或具體類上所擁有的「直覺」。

肆、抽象／具體事物的區分是哲學上不重要的問題

在最後這一節中，我將作出兩個可能有相當爭議性的論點。首先，我將論證，抽象／具體事物之所以不容易（甚至不可能）找到一個可信的區別方式，根本的原因可能就在於：我們對於各種事物屬於抽象類或

具體類上所擁有的「常識上的直覺」其實是許多不等價與／或含混的區分互相混淆的結果。其次，我將論證，抽象／具體事物之間的區分所引起的問題在哲學上並沒有任何的重要性。讓我先從第一個論點開始說起。

讓我們首先注意到，分析哲學中關於抽象類事物與具體類事物的區分，其實並不是一個太古老的區分。根據 G. Rosen (1997, 2001) 的說法，該區分的源起可以部分地追溯到 G. Frege。Frege (1980, 1968) 認為，*可被知覺的事物*與*心理的事物*這兩個範疇並未窮盡所有的事物，因為，數目和意義 (sense) 都不是可被知覺到的事物，也都不是心理的事物，儘管它們是實際上存在的事物；Frege 因而說數目與意義是居住在「第三領域」(the third realm) 當中的事物。Frege 之後，有些哲學家便稱這些第三領域中的事物為「抽象的事物」，而稱物理與心理的事物為「具體的事物」。不過，這兩個概念在後來的發展中幾經變遷，而從當代的角度來看，Frege 對於第三領域中的事物的界定，即「既不可被知覺亦非心理的」，已經不是一個恰當的對於當代所謂「抽象類事物」的界定。因為，有些物理上的事物—例如夸克和電子—既非能夠被知覺的事物，¹⁸亦非心理的事物，但 Frege 和當代的哲學家們並不會因而稱這些事物為「抽象的」事物。但更重要的是，這個區分的短暫歷史和它的哲學性源頭似乎共同暗示著：有關於這個區分的任何「直覺」其實都不是一個先於哲學的 (pre-philosophical)、「常識上的」直覺，它們毋寧是哲學家理論化的一個結果。

¹⁸ 一位匿名審查人指出：夸克和電子是否能夠被知覺，關鍵在於我們如何理解「可被知覺」或「可被觀察」一詞而定。如果「可被知覺」或「可被觀察」指的是我們的感官加上電子顯微鏡或高能原子對撞機等工具，那麼電子及夸克依然可以被我們知覺和觀察。這個看法無疑在科學上是正確的，但哲學家對於「可被觀察」一詞的理解較科學家來得狹隘。Carnap (1966: chapter 23) 定義「可被觀察」為「直接可被感官知覺」，他並進一步說明後者包含兩個條件：沒有任何儀器的協助，以及沒有任何推論的協助。在哲學家所瞭解的意義下，夸克和電子無疑是「不可被知覺」和「不可被觀察」的。相關的說明亦請參見 H. Andreas (2013)。

不但 Frege 的區分方式在現今已不適用，Frege 之後的哲學家們對於這個區分究竟在哪裡也沒有一個一致的看法。比方來說，J. Kim (1981: 348) 便說到：

說一個東西是「抽象的」或「柏拉圖式的」究竟何指？這件事從來就沒被說清楚過。「抽象的」一詞，有時它的意思是「永恆的」；在此意義下，抽象的東西既不出生、亦不滅亡。該詞另一個密切相關的意思則是「不在時間與空間中」。在此意義下，抽象的事物是無時間性、無空間性的東西：它們在時空中沒有位置。該詞的第三個意思則是「必然的」；在此意義下，抽象事物必然存在。這三個意思絕不是等價的：比方來說，傳統概念下的上帝，在第一個和第三個意義下是抽象的事物，但在第二個意義下則不是抽象的事物。

而 Lewis (1986a: 82-85) 也說到，哲學中常見的區分具體事物與抽象事物的方式一共有四種：

旁觀者也許會假設說，有關於「具體」和「抽象」的區別，是當代哲學家的共同立足點……。但如果真的有人試圖去說明那個區分，他相當可能會求助於下面一種（或多種）的說明方式。第一，舉例的方式：具體的事物是像猴子、泥巴、光子、星辰這樣的東西，而抽象的事物則是像數目這類的東西。……第二，合併的方式：具體事物與抽象事物之間的區分也就是個體與集合、或個體與共相、或殊相個體與其它事物之間的區分。……第三，否定的方式：抽象事物沒有時空位置；它們不進入因果關係；任何兩個抽象事物之間不可能沒有區別。……第四，抽象化的方式：抽象

事物是我們從具體事物身上抽象化了的結果。因為這個抽象化的緣故，使得原先對具體事物來說是不完整的描述，變成了對抽象事物的完整描述。

誠如 Kim 所言而且如 Lewis 所暗示，這些區分方式之間並非總是彼此等價，而有些區分方式（如舉例的方式）本身則又十分混含。從 Rosen、Kim 和 Lewis 的說明中，我想，有兩件事情應該是很清楚了。首先，有關於抽象／具體事物的區分並不是一個先於哲學的常識上的區分；其次，從它的源頭至今，這個區分有過許多不等價與／或混含的區分方式。¹⁹有鑑於這兩點，我的大膽推測是，抽象／具體事物之間之所以不容易（甚至不可能）找到一個可信的區分方式，根本的原因就在於我們在本文一開始所提到的「常識上的直覺」其實只是許多不等價與／或混含的區分互相混淆的結果。

我的這個推測不只受到該區分的歷史與其理論化源頭的直接支持，還受到以下這個「簡單模型」的間接支持。假設我們的論域內至少有 C_1 、 C_2 、 C_3 、 C_4 四類事物，而它們的特性分別如下： C_1 類的事物都是 F 也都是 G， C_2 類的事物都是 F 但都不是 G， C_3 類的事物都是 G 但都不是 F，而 C_4 類的事物則都既不是 F 也都不是 G。假設哲學家 A（抽象／具體區分的創始者）以「是不是 F」來決定一個事物是不是抽象類的事物（換句話說，在這個標準下，是 F 的事物—亦即 C_1 和 C_2 —也就是抽象的事物），哲學家 B（A 之後的某個哲學家）以「是不是 G」來決定一個事物是不是抽象類的事物（換句話說，在這個標準下，是 G 的事物—亦即 C_1 和 C_3 —也就是抽象的事物），而哲學家 C（A 之後的另一個哲學家）則以「不是 F 或不是 G」來決定一個事物是不是抽象類的事物（換句話

¹⁹ 這兩件事也是我在第二節中不贊成 (2a) 進路的主要理由。

說，在這個標準下，不是 F 或不是 G 的事物—亦即 C_2 、 C_3 、和 C_4 —也就是抽象的事物)。並且假設他們的分類方式各自為後來的三群哲學家 P_1 、 P_2 和 P_3 所接受，並因而各自成為部分哲學家間的「直覺」。那麼，顯然：(1) A、B 和 C 的分類方式是彼此不等價的，儘管沒有任何兩個人的分類方式是彼此互斥的；(2) 一個同時受到 P_1 、 P_2 和 P_3 這三群哲學家影響與混淆的當代哲學家（也許就是你和我）將會發現：(a) 他有很強的「直覺」去認為 C_1 、 C_2 、 C_3 和 C_4 這四類的事物都是抽象的事物；(b) 但無論他依照何種他被教導的方式去區分抽象類與具體類的事物，他都可以找到一類事物是該區分的反例；以及 (c) 如果他認真試著去找出這幾類事物的共同點，他將會茫然若有所失。這個簡單的模型說明了我論證中的要點：在我看來，抽象／具體的區分在源頭上原來是哲學家所作出的一個任意區分，但這個區分在歷史的發展中變成了一些不等價的、歧義的、甚至混含的區分，以致於一個受到這些區分混淆的哲學家將會發現，這些區分方式不僅總是存在著反例，而且那些通常被歸類為抽象類（或具體類）的事物之間並沒有任何特性是它們必然擁有、而其它一類事物必然缺乏的特性。

其次，讓我舉一個例子來說明，為何我認為抽象／具體事物之間的區分本身在哲學上並沒有任何的重要性可言。有一個似乎有關於抽象類事物的重要問題是：如果真的有抽象類事物的話，我們如何可能知道任何有關於它們的事情？而如果我們不可能知道任何有關於它們的事情，我們又有什麼好的理由主張抽象類事物的存在？這些問題之所以在哲學上受到爭辯並困擾主張存在有抽象類事物的哲學家們，主要是因為下面這個通常被稱為「因果論證」的論證所致：

(P_1) 抽象類的事物（如果存在的話）並不進入因果關係。

(P₂) 只有進入因果關係的事物，我們才可能對它們具有知識
(或可靠的信念)。

(C) 因此，我們對抽象類的事物不可能具有任何的知識(或可靠的信念，如果它們存在的話)。

雖然這個論證的結論並不是「抽象類事物不存在」，但如果我們對抽象類事物並不可能具有任何的知識或可靠信念的話，那麼，任何有關於它們的陳述，包括「抽象類事物存在」這個陳述，也就都無法被證實。因而提倡存在著這樣的事物的主張也就沒有任何理性的基礎可言。由於這個論證訴諸了「可靠性」或「知識」這些知識論上的概念，該論證因而有時又被稱為「知識論上的因果論證」。有時候，知識論上的因果論證也被當作是一種歸謬論證，特別是當我們是在談論數學事物或可能性的時候。由於

(P₃) 我們對數學事物和可能性的確具有知識或可靠的信念。

因此，從(C)和(P₃)我們可以進一步結論說：抽象的、不進入因果關係的數學事物或可能性是不存在的。所以，數學事物及可能性或者是具體的事物，或者根本就不存在。

我們不必追問上述的論證是否是一個健全的論證，我舉該論證為例的主要目的乃在於指出：該論證其實是一個為了反對「存在著不具因果效力(causal power)的事物」的主張所提出的論證；因而真正的問題是：如果存在著不具因果效力的事物的話，我們如何可能知道任何有關於它們的事情？而如果我們不可能知道任何有關於它們的事情，我們又有什麼好的理由去主張不具因果效力的事物的存在？對於這些問題，哲學家們顯然無須先回答「抽象／具體事物之間的區別究竟何在？」這個棘手的問題；後者的答案對於前者這些哲學上真正重要的問題的解答來說毫

無幫助，因而對於真正在哲學上重要的問題來說毫無重要性。而我認為我在這裡所舉的例子絕不是一個特例，我相信其它看似與抽象問題有關的重要哲學問題都可以做出類似的重述。而一旦我們作出了適當的重述，我們將不難看出：抽象／具體事物之間的區分在哲學上並沒有任何的重要性可言，有關於該區分所造成的問題實際上都可以透過重述而加以消除。²⁰

²⁰ 讀者可能還會反駁說：「就算我對因果論證的解說是可信的，仍然可能有其它例子指出抽象／具體事物之間的區分還是重要的。至少，當代有關於抽象事物的唯名論認為，只有具體的事物存在，沒有任何所謂的抽象事物。如果我們承認有關於抽象事物的唯名論是一個有意義的、值得認真考察的哲學理論，那麼，至少這個理論的主要觀點便是以這個區分為前提的。唯名論者至少會提出一個對具體事物的刻畫，我們因而也就有了對抽象事物的刻畫：抽象事物就是任何不滿足刻畫具體事物的條件的東西（假如存在的話）。」對此，我的回答是：當然，唯名論者會對他們認為存在的「具體」事物作出一個刻畫—比方來說，將它們當作是具有 F 特性的事物（這裡的 F 可以是第一節中我們所提到過的任何一種有關於「具體」事物的特性）；相對於這樣的刻畫，我們就會有一個有關於「抽象」事物—也就是不具有 F 特性的那些事物（假如存在的話）—的刻畫。但我的論點是：首先，不同的唯名論者可能會給出不同的刻畫，而試圖去釐清哪一種刻畫才是「真正的」刻畫將會是一件徒勞無功的事情；其次，給定這樣的任意一個刻畫，該有關於抽象事物唯名論／唯實論的爭論可以被重新表述為有關於「是否有不具有 F 特性的事物？」的爭論。在許多情況下，「是否有不具有 F 特性的事物？」是一個「有意義的、值得認真考察的」的問題，但對這個問題的答覆仍然無須先回答「抽象／具體事物之間的區別究竟何在？」這個問題。

參考文獻

- Andreas, H. (2013). "Theoretical Terms in Science." *The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Summer 2013 edition), Edward N. Zalta (ed.), <<http://plato.stanford.edu/entries/theoretical-terms-science/>>.
- Armstrong, D. M. (1986). "In Defense of Structural Universals." *Australas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64: 85-88.
- Bigelow, J. (1986). "Toward Structural Universals." *Australas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64: 94-96.
- Bigelow, J. & Pargetter, R. (1998). "A Theory of Structural Universals." S. Laurence & C. Macdonald (eds.). *Contemporary Readings in the Foundations of Metaphysics* (219-229). Oxford: Blackwell.
- Carnap, R. (1966).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s of Physic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hilosophy of Science*. New York: Basic Books.
- Forrest, P. (1986). "Neither Magic Nor Mereology." *Australas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64: 89-91.
- (1998). "Ways Worlds Could Be." S. Laurence & C. Macdonald (eds.). *Contemporary Readings in the Foundations of Metaphysics* (117-127). Oxford: Blackwell.
- Frege, G. (1980). *The Foundations of Arithmetic* (2nd ed.). J. L. Austin (trans.). Evanston: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884)
- (1968). "The Thought: A Logical Enquiry." Klemke (ed.). *Essay on Frege*. Chacago: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18)

- Hoffman J. & Rosenkrantz G. (2003). "Platonic Theories of Universals." Michael J. Loux & Dean W. Zimmerman (ed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Metaphysics* (46-74).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Kim, J. (1981). "The Role of Perception in *A Priori* Knowledge: Some Remarks." *Philosophical Studies*, 40: 339-54.
- Lewis, D. (1998). "Against Structural Universals." S. Laurence & C. Macdonald (eds.). *Contemporary Readings in the Foundations of Metaphysics* (198-218). Oxford, Blackwell.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84)
- (1986a). *On the Plurality of Worlds*. Oxford: Blackwell.
- (1986b). "Comment on Armstrong and Forrest." *Australas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64: 92-3.
- Lowe, E. J. (1995). "Review of *Hacceity: An Ontological Essay*." *Mind*, 413: 202-5.
- McDaniel, K. (2009). "Structure-Making." *Australas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87: 251-74.
- Rosen, G. (1997). *A Subject with No Objec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2001). "Abstract Objects", *The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Spring 2012 edition), Edward N. Zalta (ed.), <<http://plato.stanford.edu/entries/abstract-objects/>>.
- Van Inwagen, P. (2004). "A Theory of properties." D. Zimmerman (ed.). *Oxford Studies*, vol. 1, 2003: 107-138.